

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LIFE ASSURANCE CO.,LT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IN 1960)

意外死亡 / 意外死亡 (雙倍賠償) 附加保障

保障範圍

若被保人因意外不幸死亡,保單指定受益人除獲基本保障賠償外,將獲額外的意外死亡賠償。

雙倍賠償保障

若被保人以乘客身份(已繳付車資或購票)乘搭有既定路線的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火車、渡海小輪或飛機等,不幸遇上交通意外而導致身亡,保單指定受益人可獲雙倍賠償。的士或任何形式的私人交通工具除外。

保費

保障期內劃一保費

投保年龄(下次生日年龄)

19至55歲

保障年期(下次生日年龄)

與所屬保單中的基本計劃之保障年期相同或直至被保人65歲,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產品風險

- 1. 本附加保障在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即失效:
 - 基本保單已告終止。
 - 本附加保障之期滿日。
 - 本附加保障之賠付已達本附加保障保額的百分之一百。
 - ◆ 本保險公司在首個保費到期日前收到保單持有人以書面申請終止本附加保障。
- 2.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 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 3.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 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 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 **4.**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LIFE ASSURANCE CO.,LT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IN 1960)

不保事項

由於下列任何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任何傷亡皆不在本附加保障承保範圍內:

- **1.** 疾病或任何感染(由意外的割傷或傷口引發之感染除外)。
- 2. 懷孕、分娩或流產,不論其是否因意外而提前或意外導致。
- 3. 蓄意自我毀傷或企圖自殺,無論其神志清醒或錯亂。
- 4. 受酒精或服用任何未經認可註冊醫生處方之藥物影響。
- 5. 自願或非自願,服用毒藥、吸入氣體或煙霧,除因被保人之職業關係而引起的嚴重事故所導致 之意外。
- **6.** 有宣佈或無宣佈之戰爭或任何軍事行動、或在任何戰爭中國家之武裝部隊中服務或在民間輔助 部隊內工作。
- 7. 暴動、平民騷動、叛亂、罷工、或恐怖活動。
- 8. 飛機行程,惟以購票乘客身份乘坐認可航空公司或特許經營之民航機則除外。
- 9. 干犯或企圖干犯刑事罪行。
- 10.從事或參與專業運動或危險活動,包括但不限武術、潛水、登山或攀石。
- 11.輻射感染,不論因直接或間接引起。

備註:本附加保障只適用於指定基本計劃。